

# 加拉太書

范秉添牧師 整理

# 加拉太書簡介

作者：保羅

日期：53/56 AD

地點：未定

對象：加拉太教會

目的：指出福音是因信稱義的真理，非猶太教之律法主義，使人受轄制，得不到自由。保羅告訴信徒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

# 簡介

- 是保羅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。介紹福音最有系統的的一本書信。羅馬書中因信稱義的真理在這卷書中有更進一步的闡明(加2:16)
- 在加拉太教會中，有人要求遵守摩西律法中的割禮，和飲食的潔淨條例又要恪守猶太之各種節令，保羅認為這是與福音不合的，因為按真理福音是白白賜給一切相信基督的人，不須也不靠人的努力去換取，在基督裏的人是自由的，是靠聖靈憑愛心行事，不應受律法的挾制；

# 基督徒自由憲章

- 保羅在仁慈中帶著無畏無懼的精神，說明承受天國不是倚靠著律法，而是藉著恩典；但又說明順從聖靈而不放縱肉體，才能成功地過基督徒的生活，基督裏的自由，其實是指在聖靈裏自由地結出公義的果子來。
-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(加**5:1**)，贏得了「基督徒自由憲章」的美譽。

# 加拉太書背景

熱心於摩西律法，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，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，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：

1. 他們詆譏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。
2.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使自己猶太化之後，方能得救。
3.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，他們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。

保羅卻說：

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（即律法）挾制。

# 加拉太書特點

1. 本書是基督徒的自由大憲章，是對付律法主義者的利器。
2. 本書與羅馬書，為馬丁路德在改教時最喜愛引用的兩書，同論因信稱義之要旨，關係密切。本書有辯論之氣氛，羅馬書則較系統化。
3. 沒有稱讚的話：保羅寫其他書信，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。
4. 沒有感謝的話：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，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，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。
5. 言詞激烈尖銳：書中措詞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詛傳異端者，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。
6. 是保羅親手以大字書寫的信。

天父恩寵

靈裏的自由

怒氣

怒氣

律法

肉體

聖子  
信心

律法主義  
(3-4)

自由  
(1-2)

放縱  
(5-6)







加拉太

亞西亞

以弗所

哥林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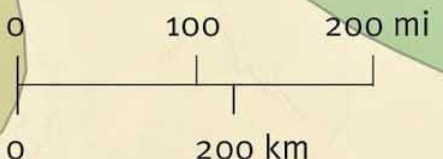
堅革哩

亞該亞

安提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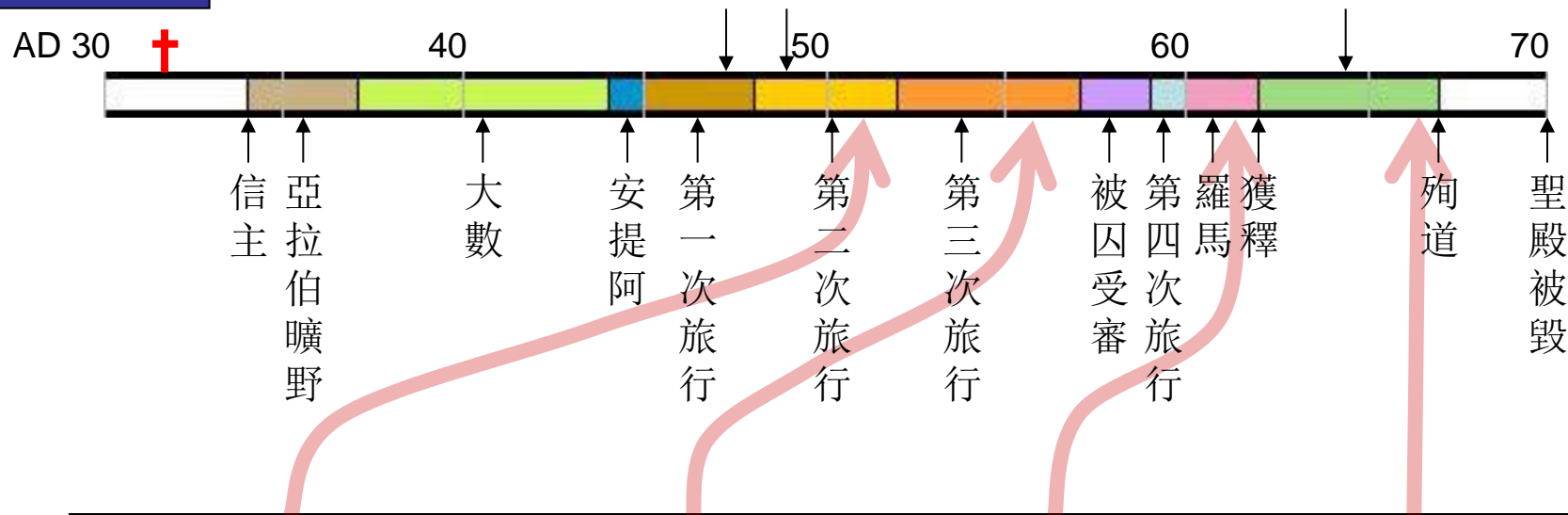
耶路撒冷

保羅第三次  
旅行傳道





# 保羅生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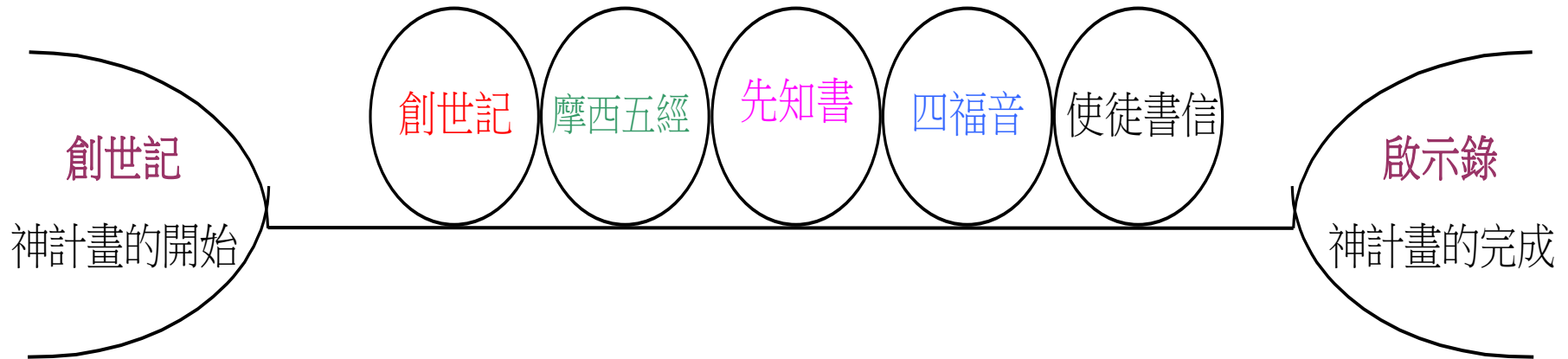
## 保羅書信

第二次旅行	第三次旅行	羅馬被囚	殉道前
春	夏	秋	冬
帖撒羅尼迦前書 (51) 帖撒羅尼迦後書 (51)	哥林多前書 (55) 哥林多後書 (55) <b>加拉太書 (?)</b> 羅馬書 (56)	以弗所書 (60) 歌羅西書 (60) 腓利門書 (60) 腓立比書 (61)	提摩太前書 (63) 提多書 (63) 提摩太後書 (67)

監獄書信

教牧書信

# 神永恆的計畫



# 神的國

舊約（模型）



新約（實體）



神國的開始  
（創1.2章）  
伊甸園

創3-11章

- ① 創3:15
- ② 以諾
- ③ 挪亞

創12章~書

迦南地

士~瑪

四福音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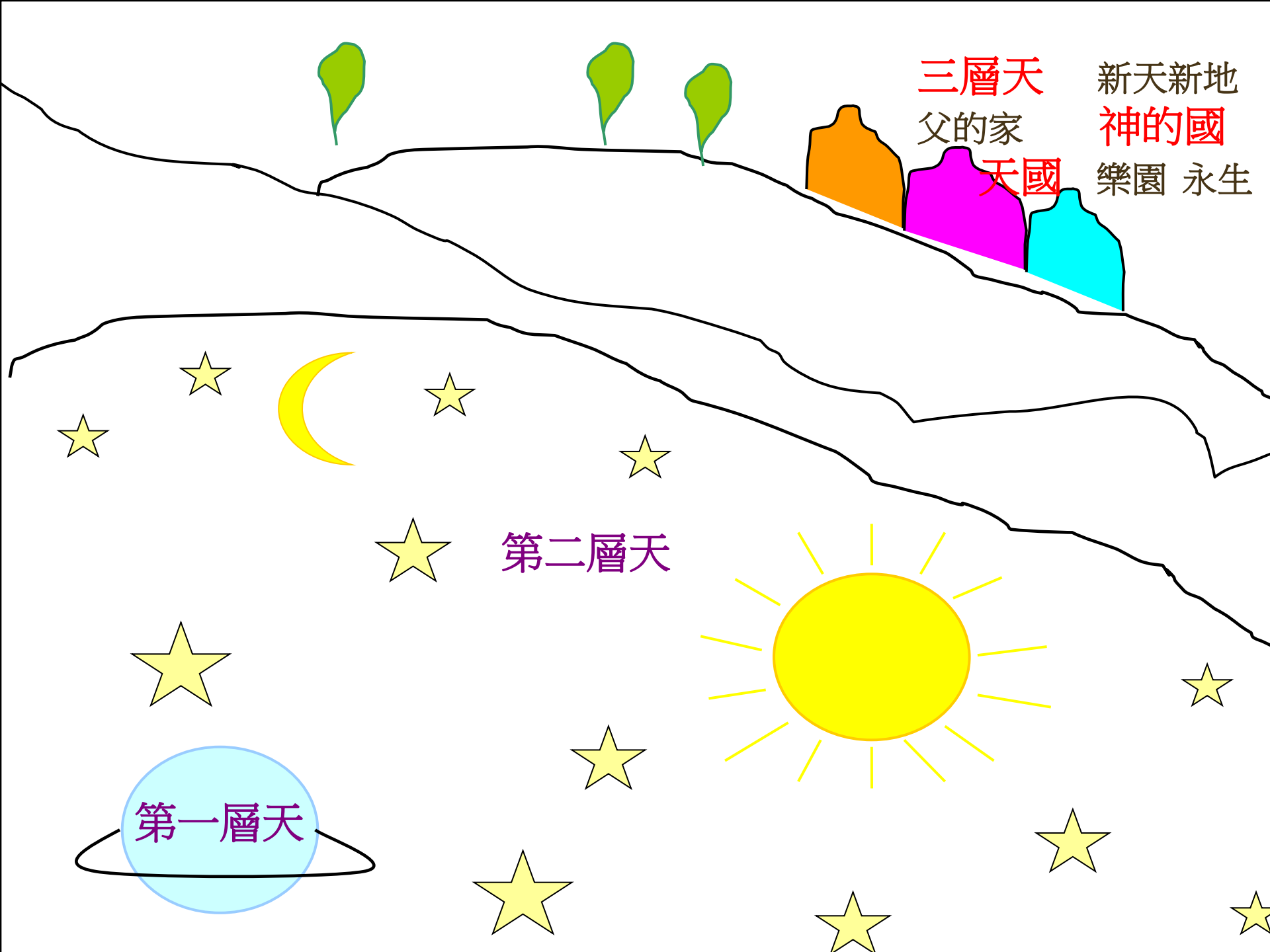
使徒書信

神國的完成  
（啟21.22章）  
新天新地

# 天國（神的國）

- 主耶穌來到世界，首先宣講的內容是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。（太4:17）
- 但耶穌對他們說：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，因我奉差原是為此。（路4:43）
- 耶穌來到世上所介紹的天國，以幾個名稱出現：
- 天國、神的國、永生、樂園、父的家、新天新地。天國指的是場所，這國不是在地上，乃是在天上。保羅稱這是第三層天，我們所生活的地球是第一層天，宇宙是第二層天，天國是第三層天。
- 神的國、是說明這國不是人所建立的，而是神所建立的。永生、是指永遠的國。樂園，是說明那國多麼的美好。父的家、是指慈愛的天父為祂的兒女們所預備的天家。





三層天

新天新地

父的家

神的國

天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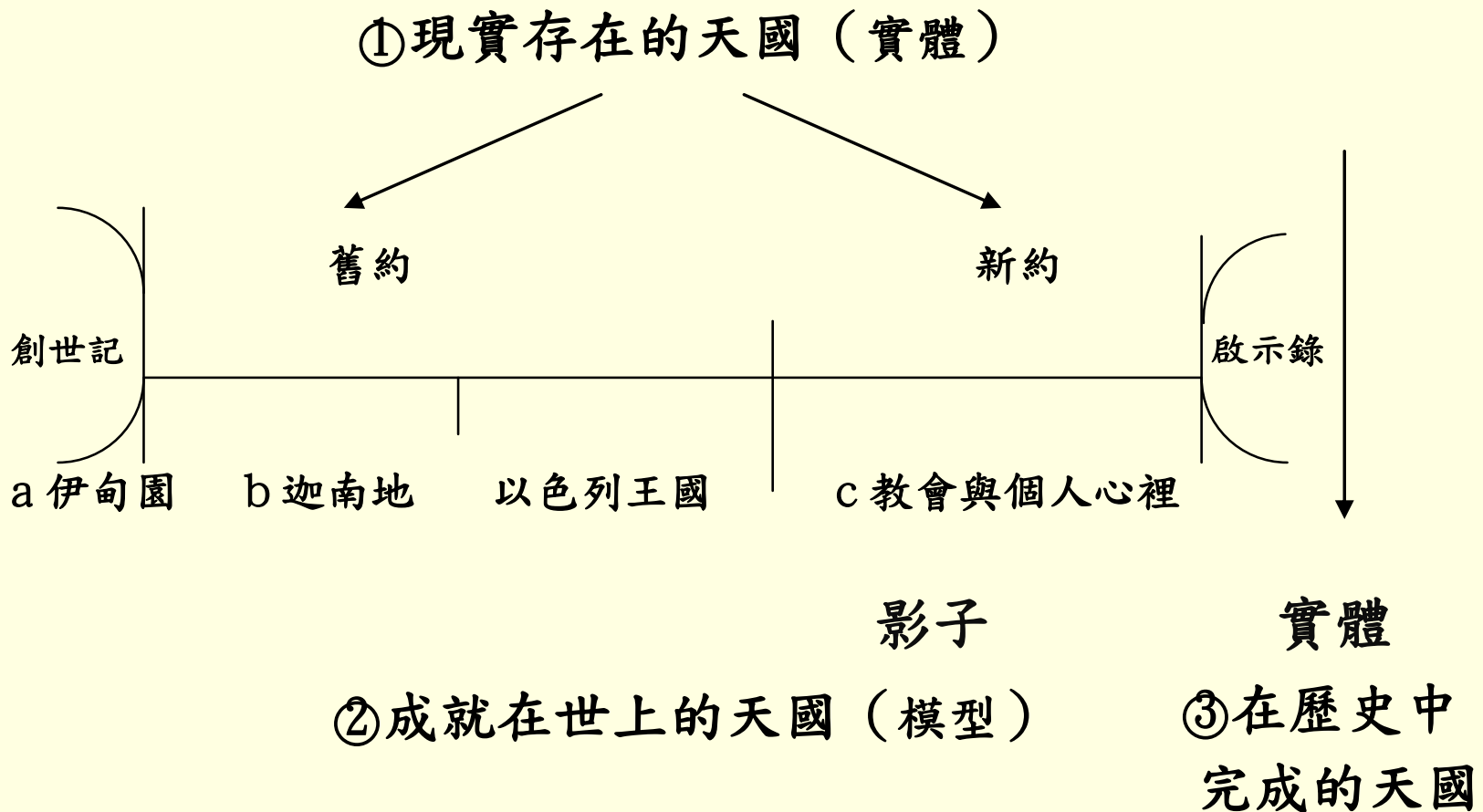
樂園 永生

第二層天

第一層天

# 聖經見證的天國（神的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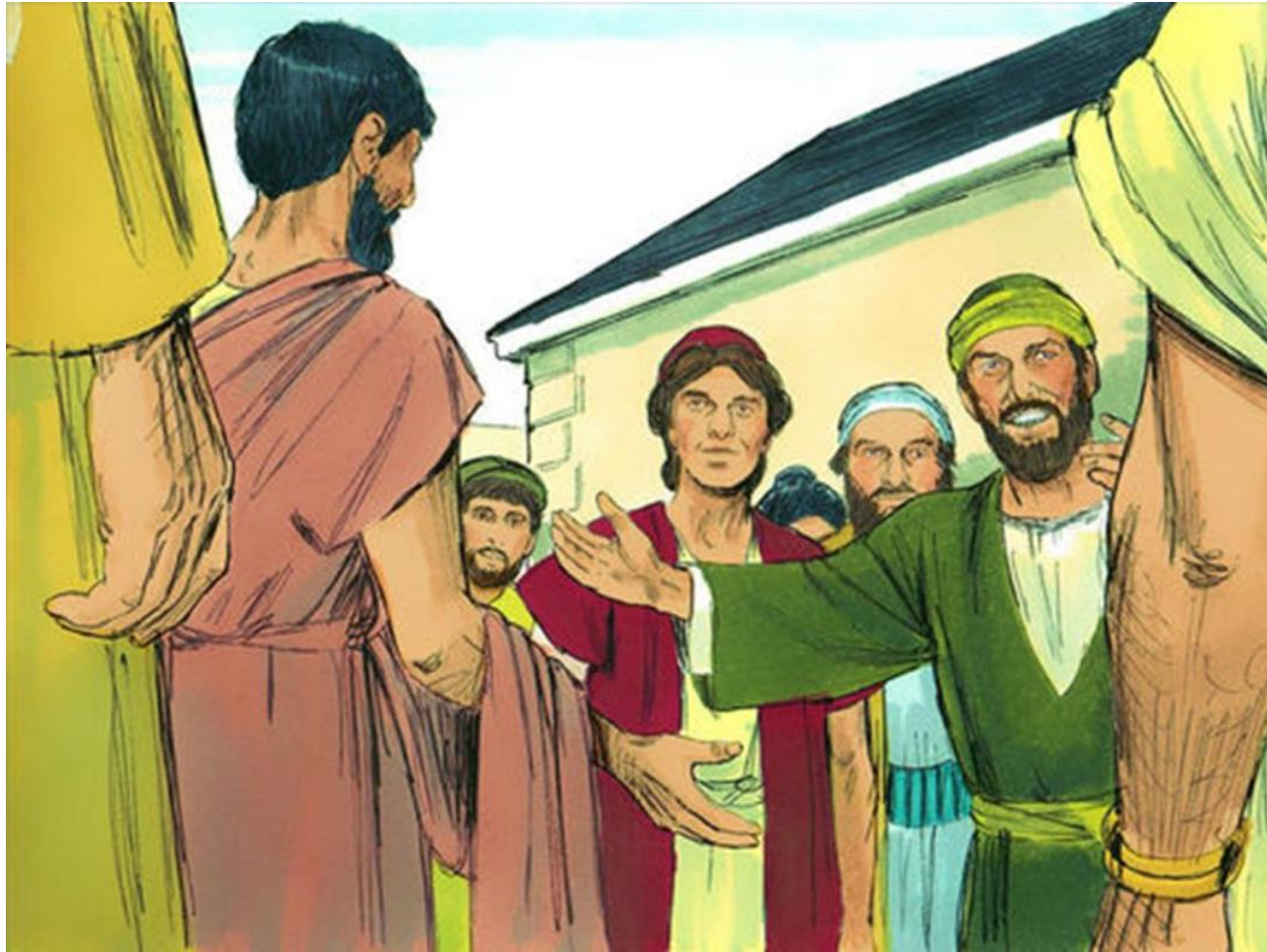
## ■ 它的性質可分為三種



# 加拉太書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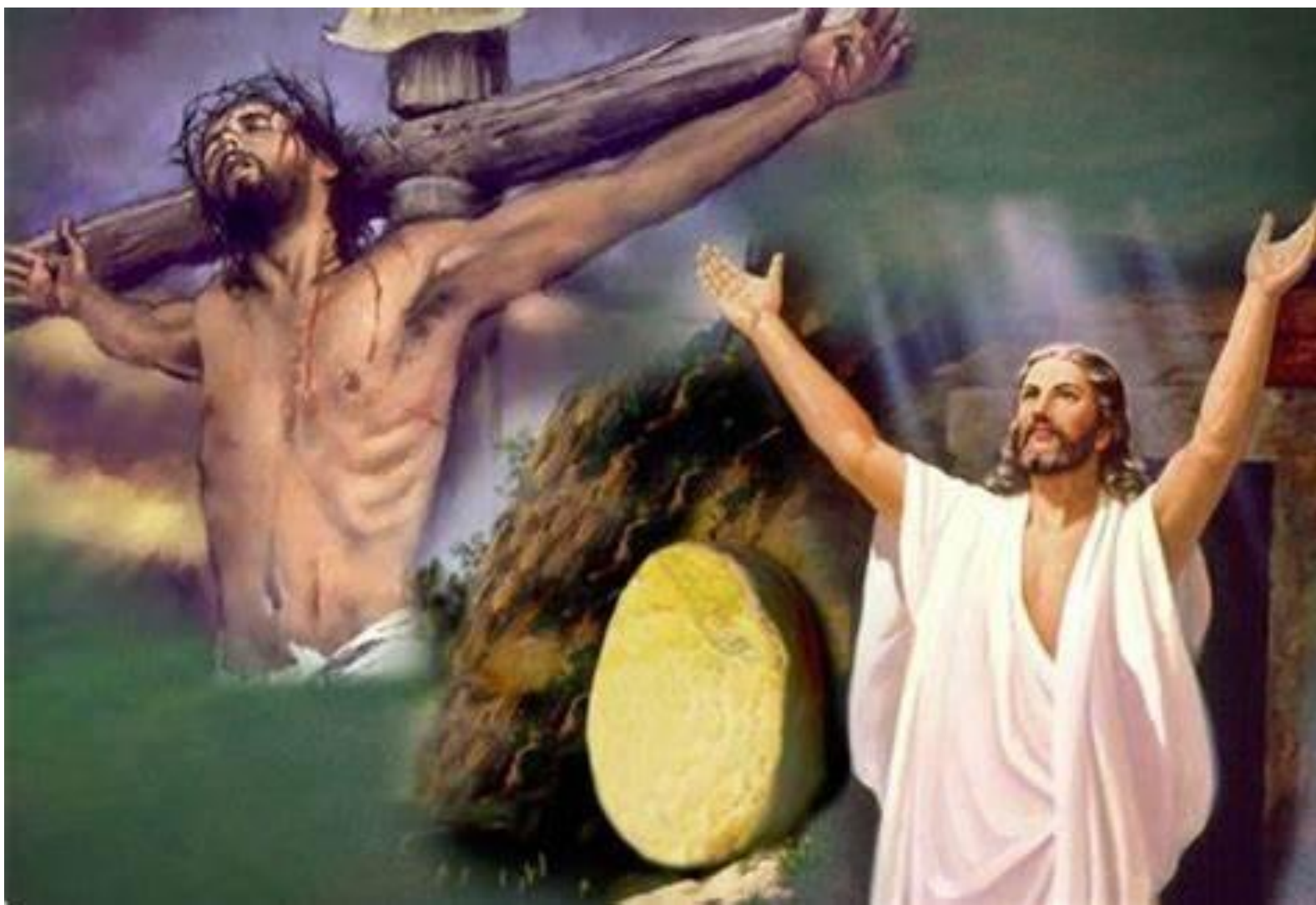
---
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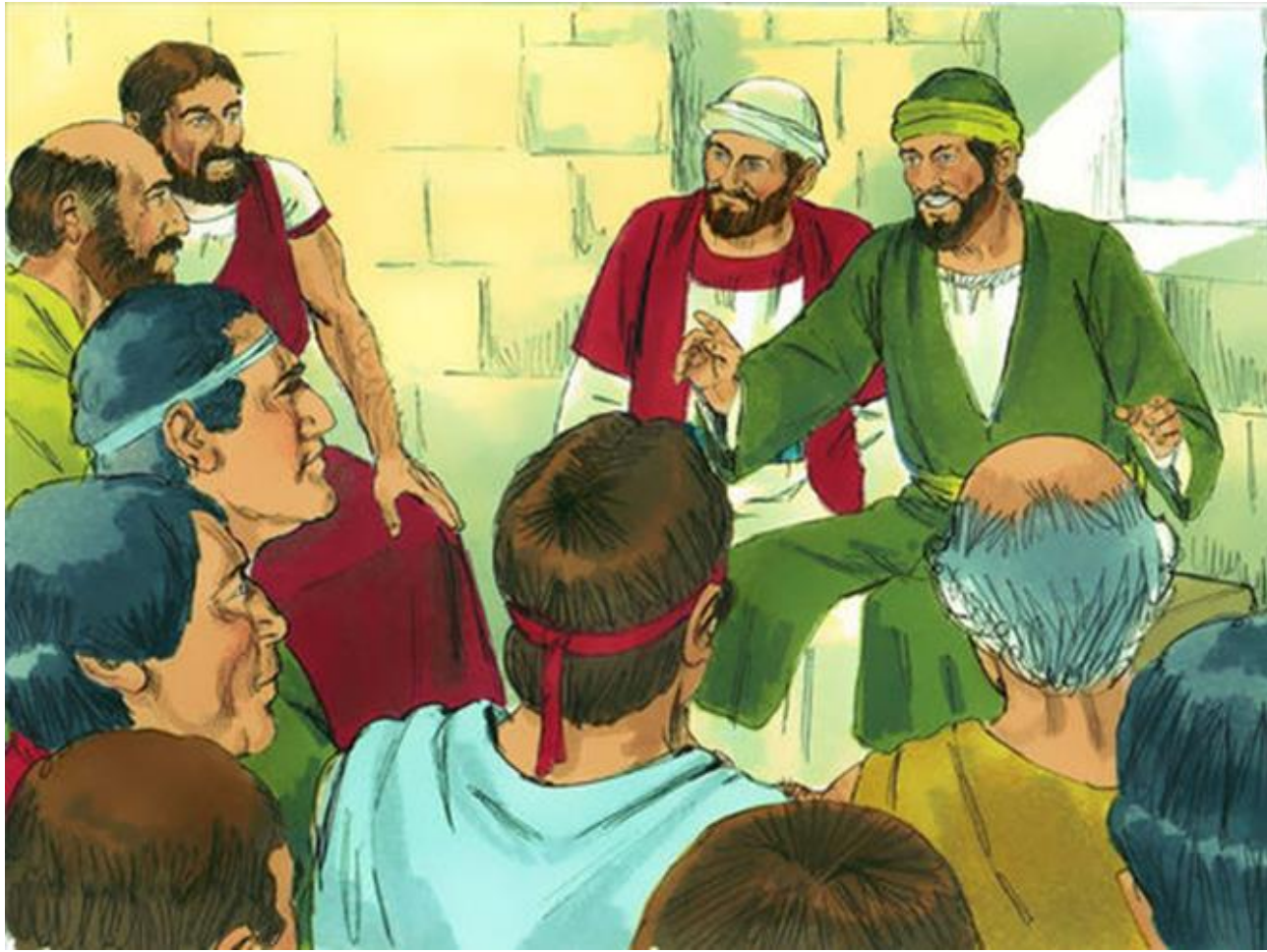


作使徒的保羅（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）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。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（加1:1-3）





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但願榮耀歸於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（加1:4-5）



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（加1:6-8）





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（加1:9-10）

# 加拉太書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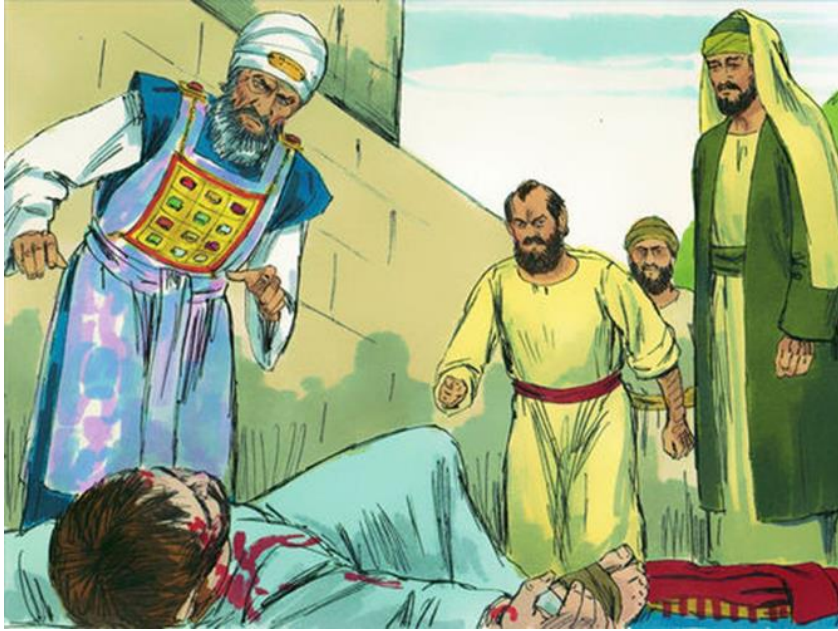
---
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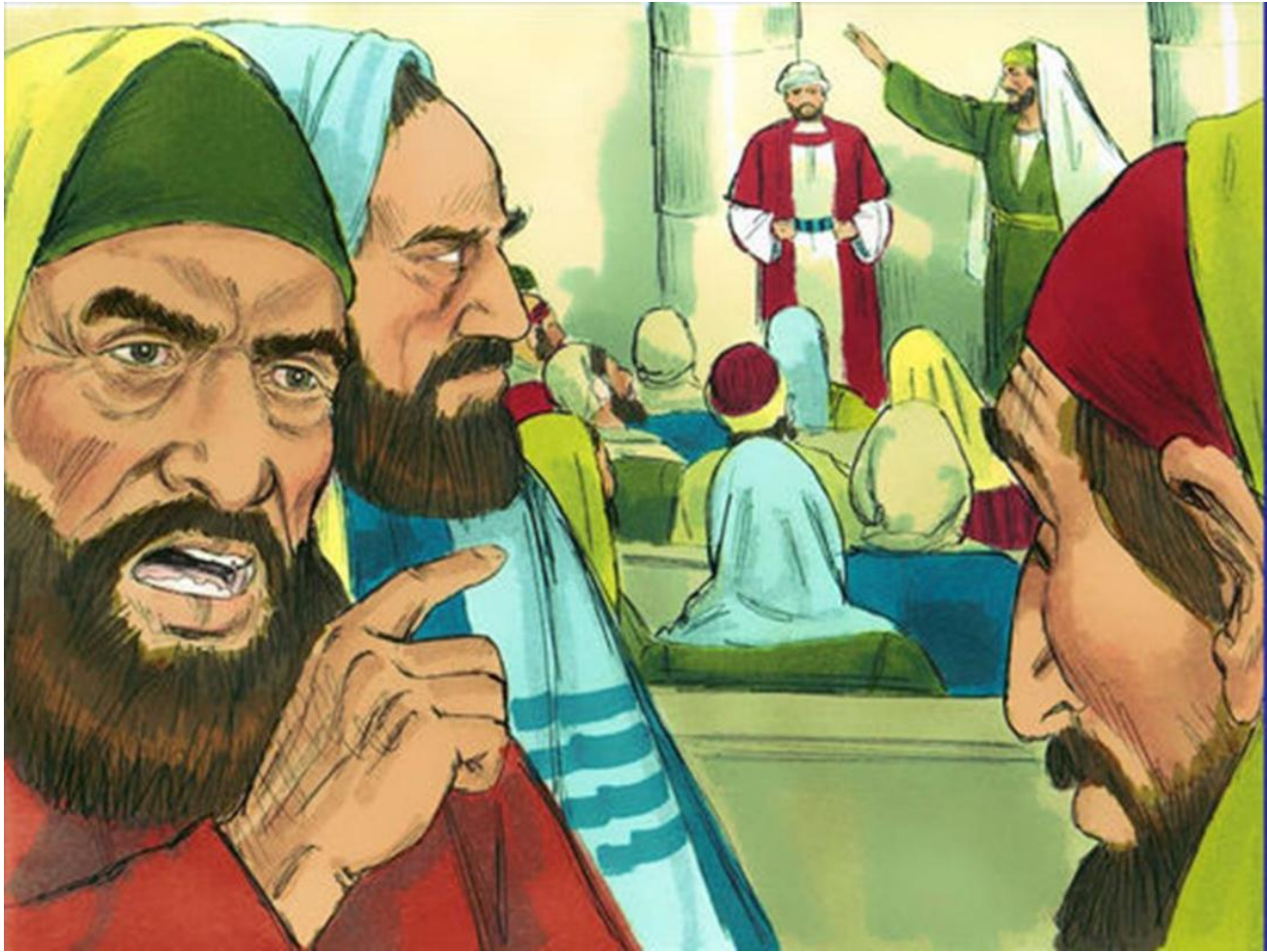


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  
(加1:11-1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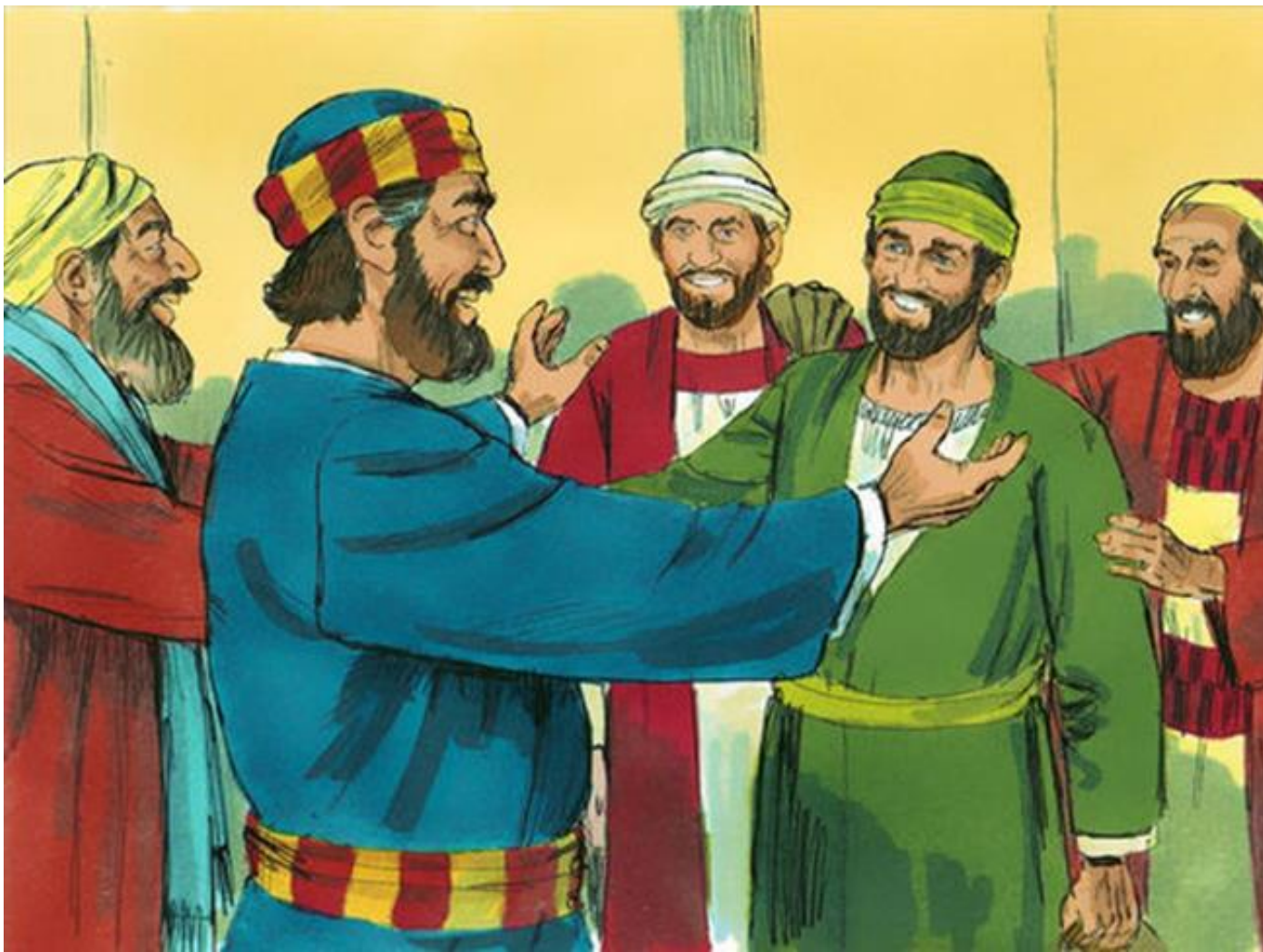


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。  
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（加1:13-14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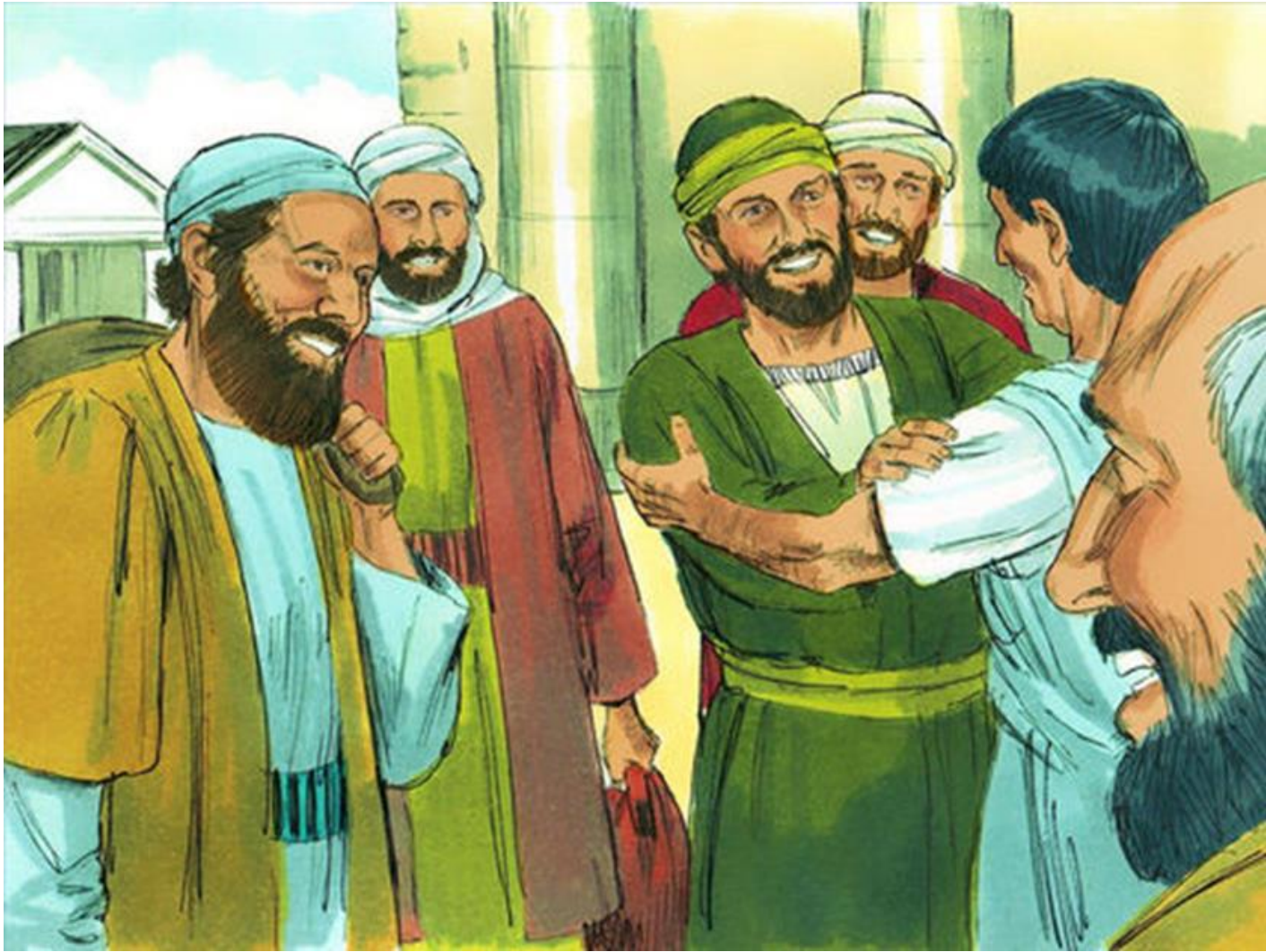


然而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亞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色。(加1:15-1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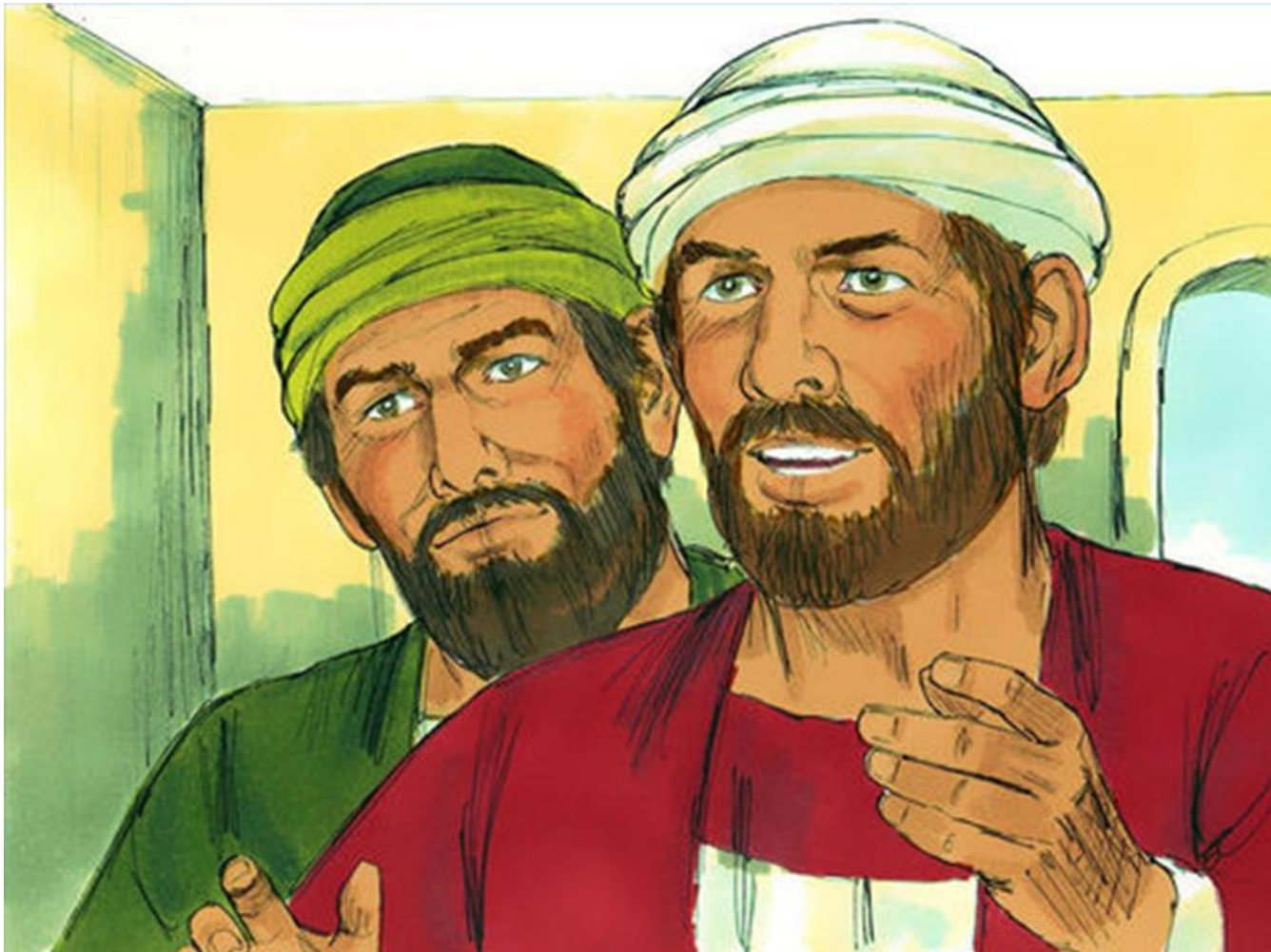


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，這是在神面前說的。（加1:18-20）





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，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他們就為我的緣故，歸榮耀給神。(加1:21-24)



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著提多同去。我是奉啟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，對弟兄們陳說；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。  
(加2:1-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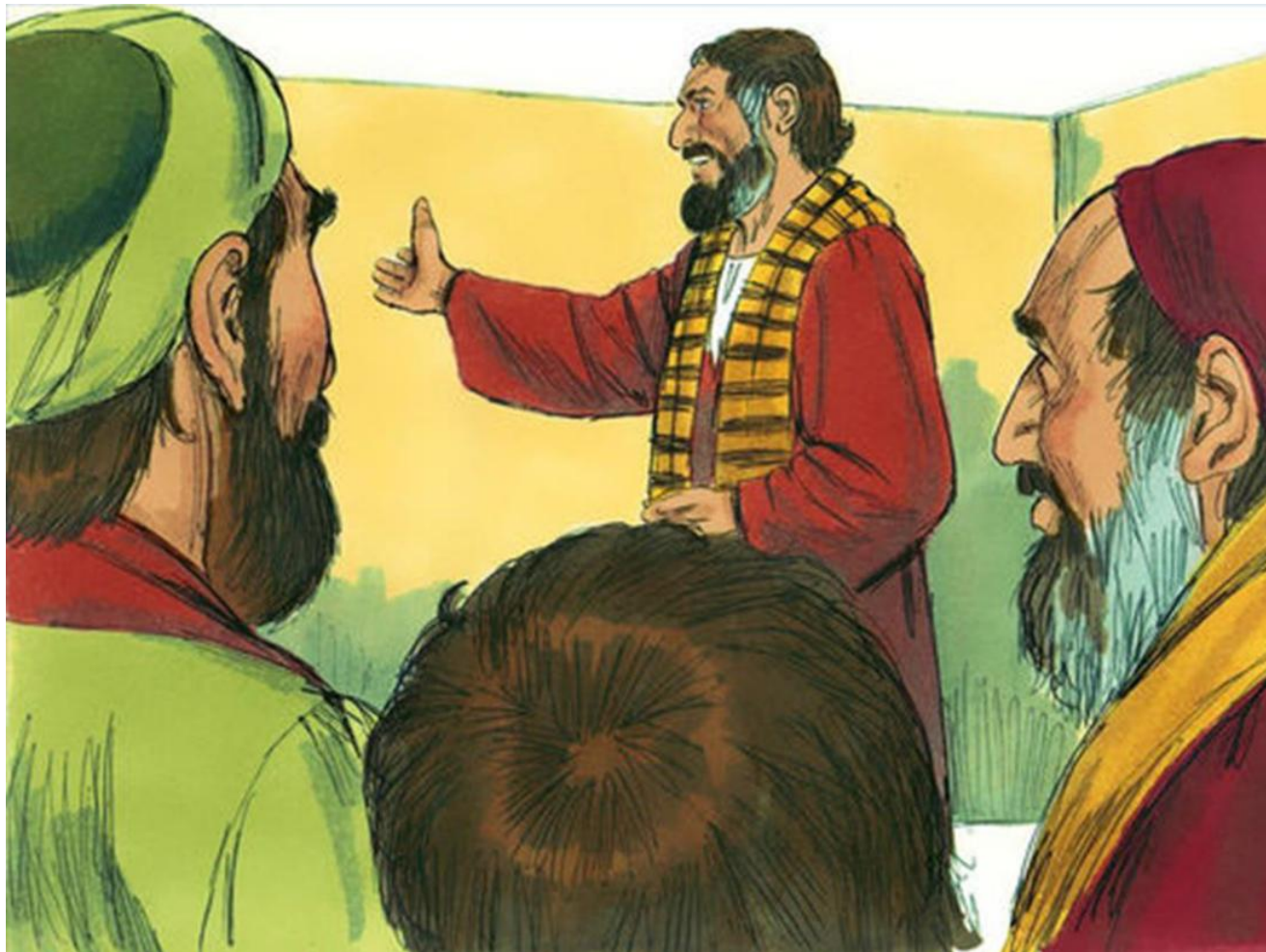


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利尼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；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（加2:3-5）



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什麼，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（那感動彼得、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；）（加2:6-8）





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。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；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(加2:9-10)





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（加2:11-1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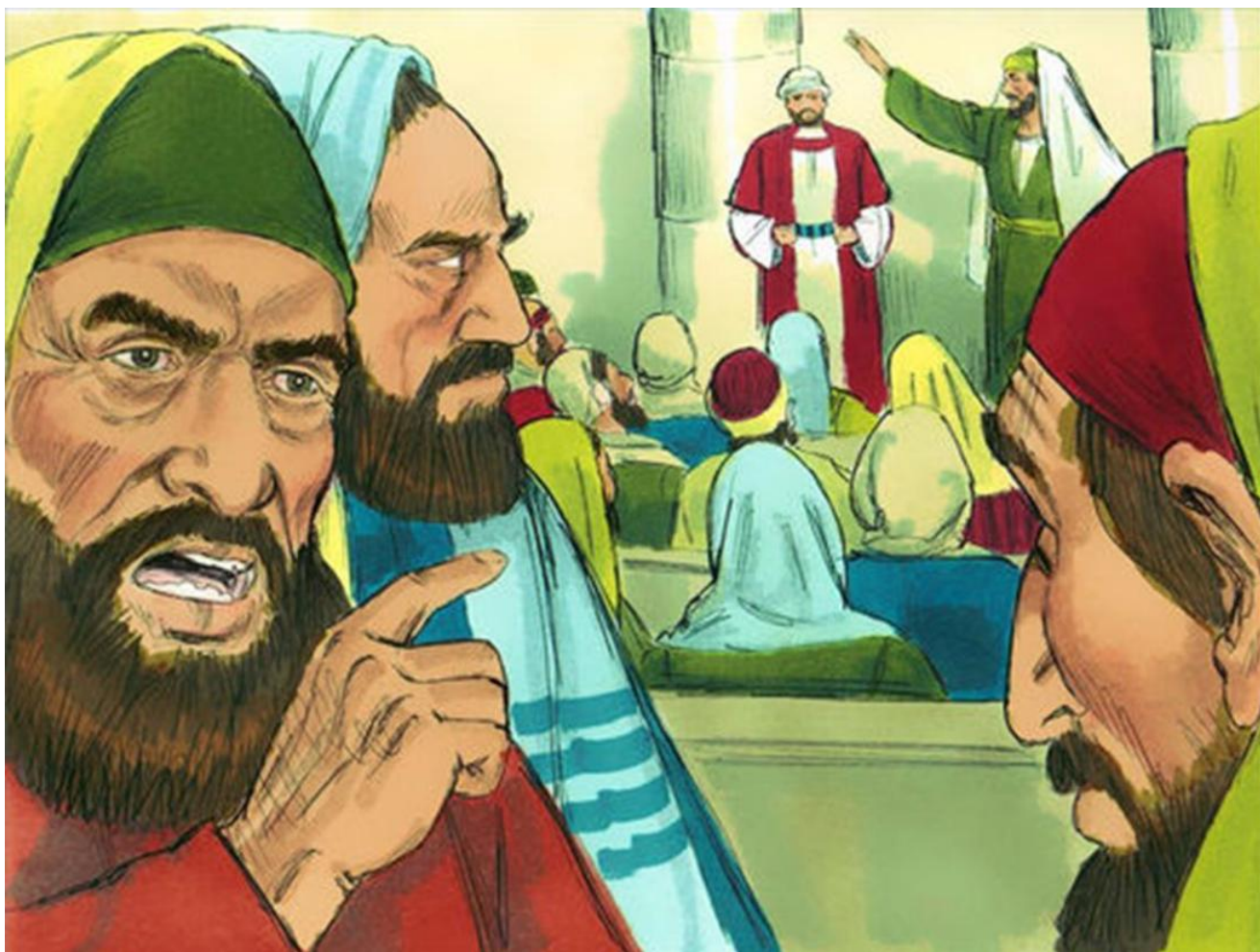


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但我一  
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  
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  
邦人隨猶太人呢？(加2:13-14)





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  
(加2:15-16)



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  
斷乎不是！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  
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（加2:17-19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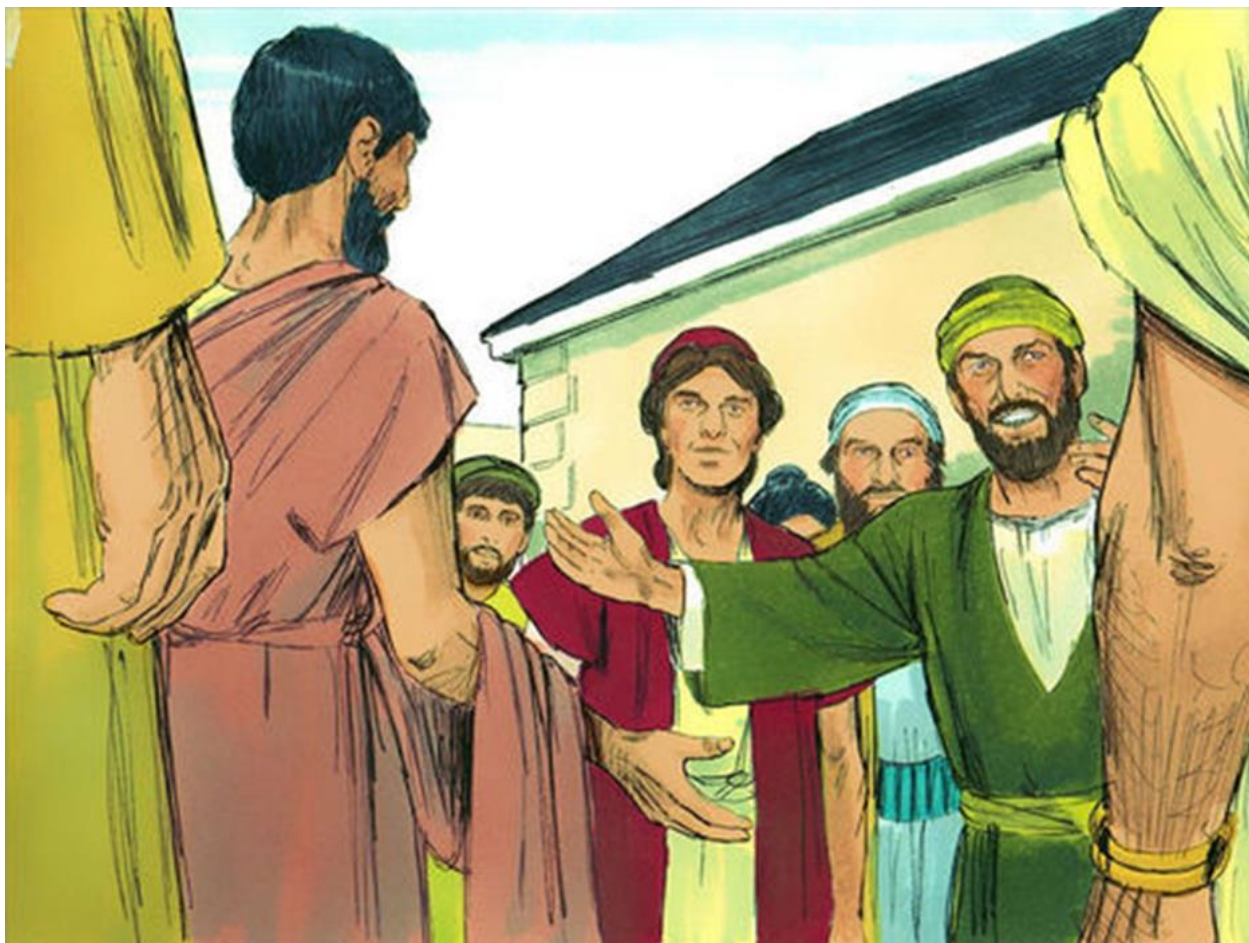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(加2:20-21)



# 加拉太書大綱

---
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

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（加3:1-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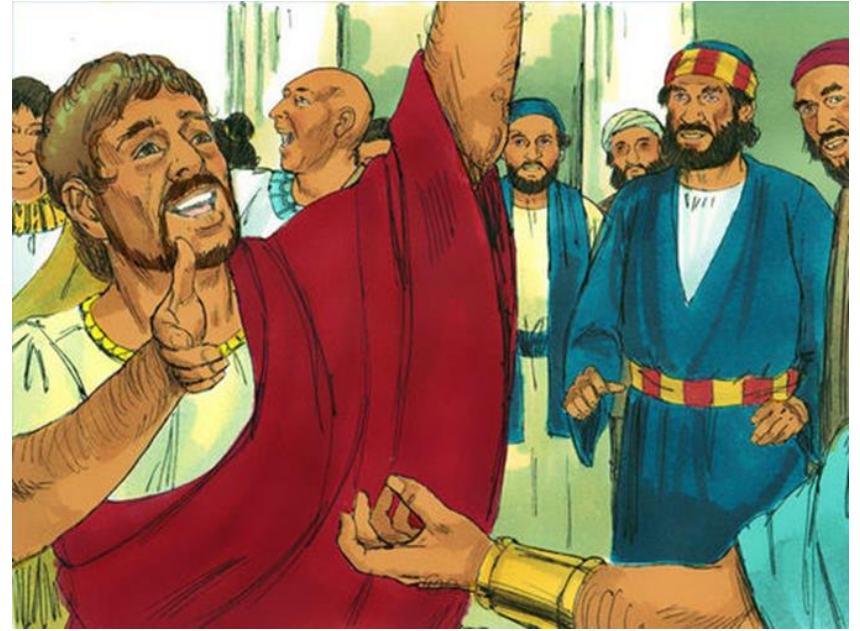


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正如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（加3:5-8）





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(加3:9-10)



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（加3:11-14）





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(加3:15-18)



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。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  
(加3:19-2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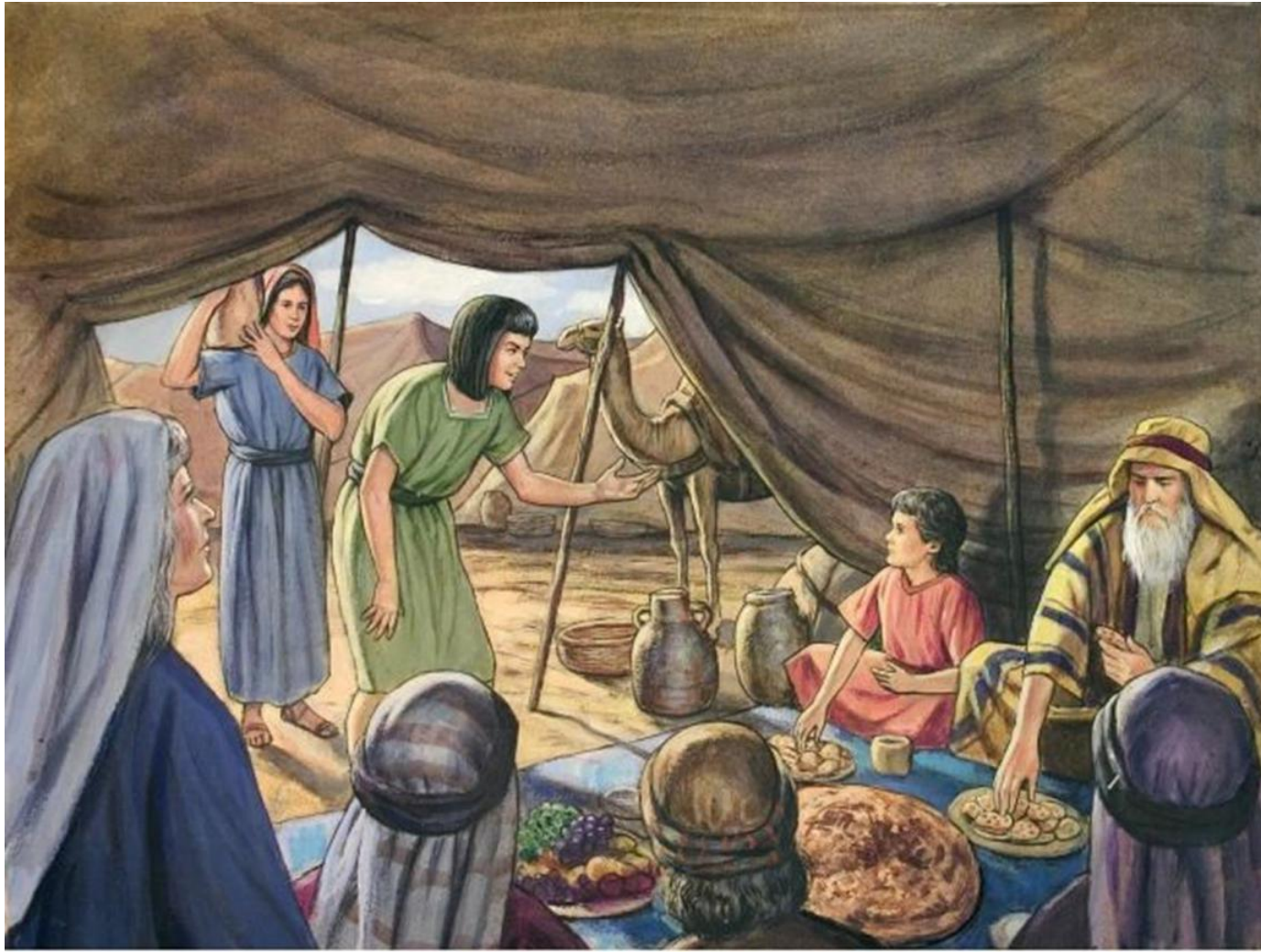


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（加3:23-25）



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(加3:26-29)





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(加4:1-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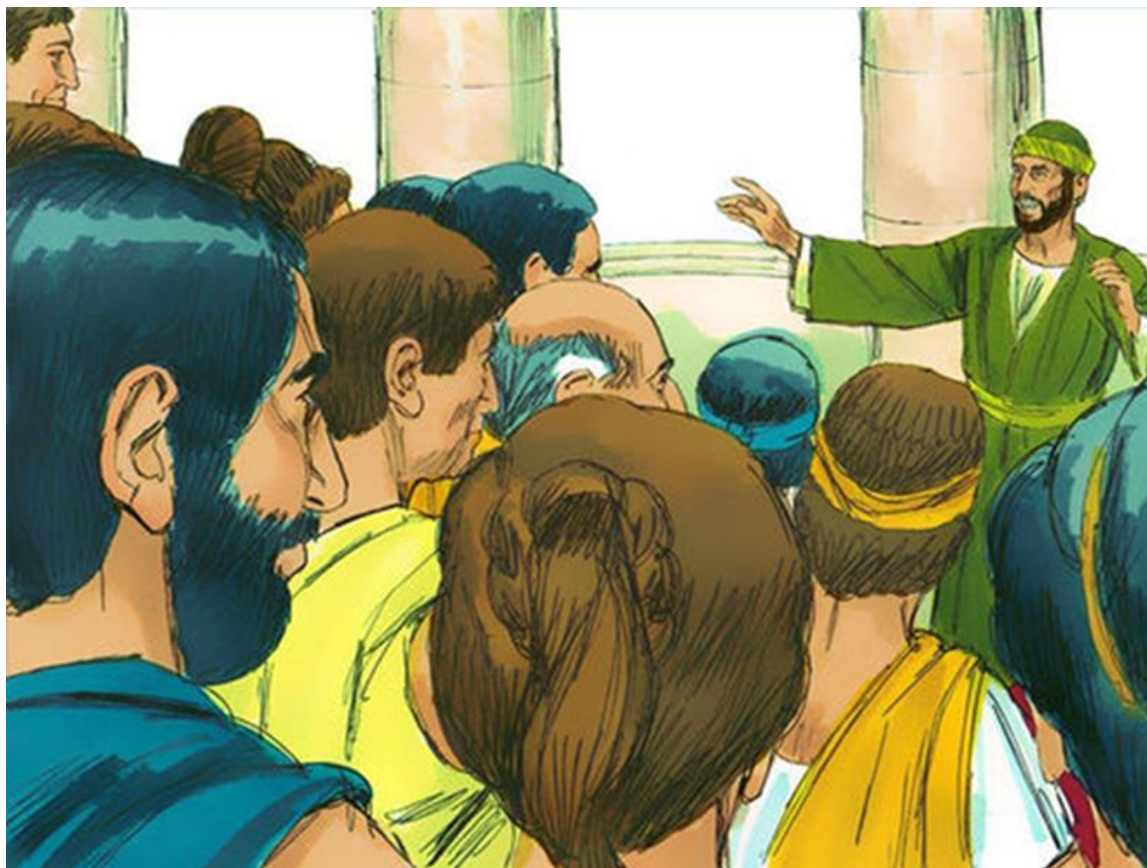
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**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（原文作我們）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！（加4:4-6）**





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；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你們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我為你們害怕、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  
(加4:7-11)





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。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？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(加4:12-15)



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？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（原文是把你們關在外面）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在善事上，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，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我小子啊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，改換口氣，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。（加4:16-20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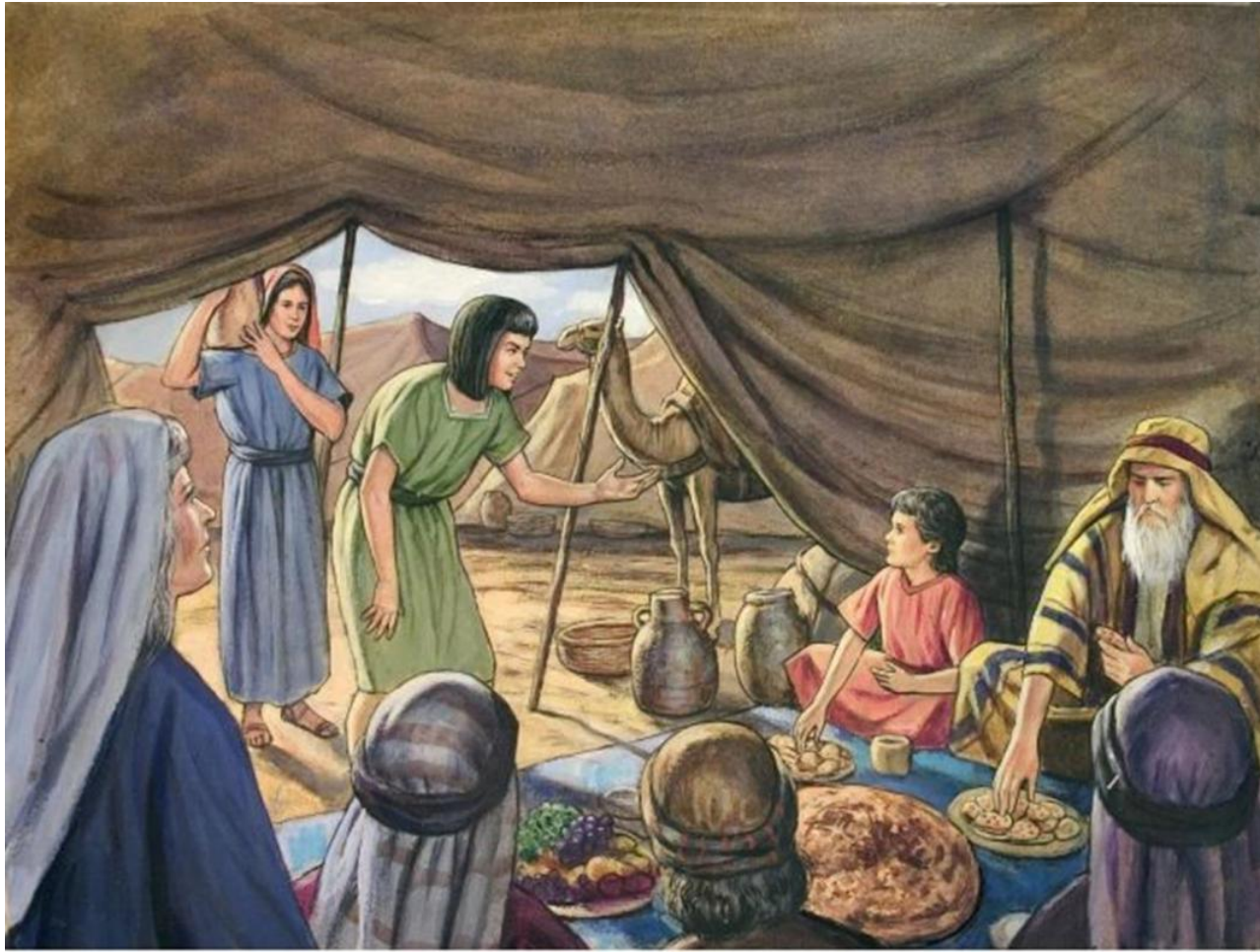
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？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（加4:21-23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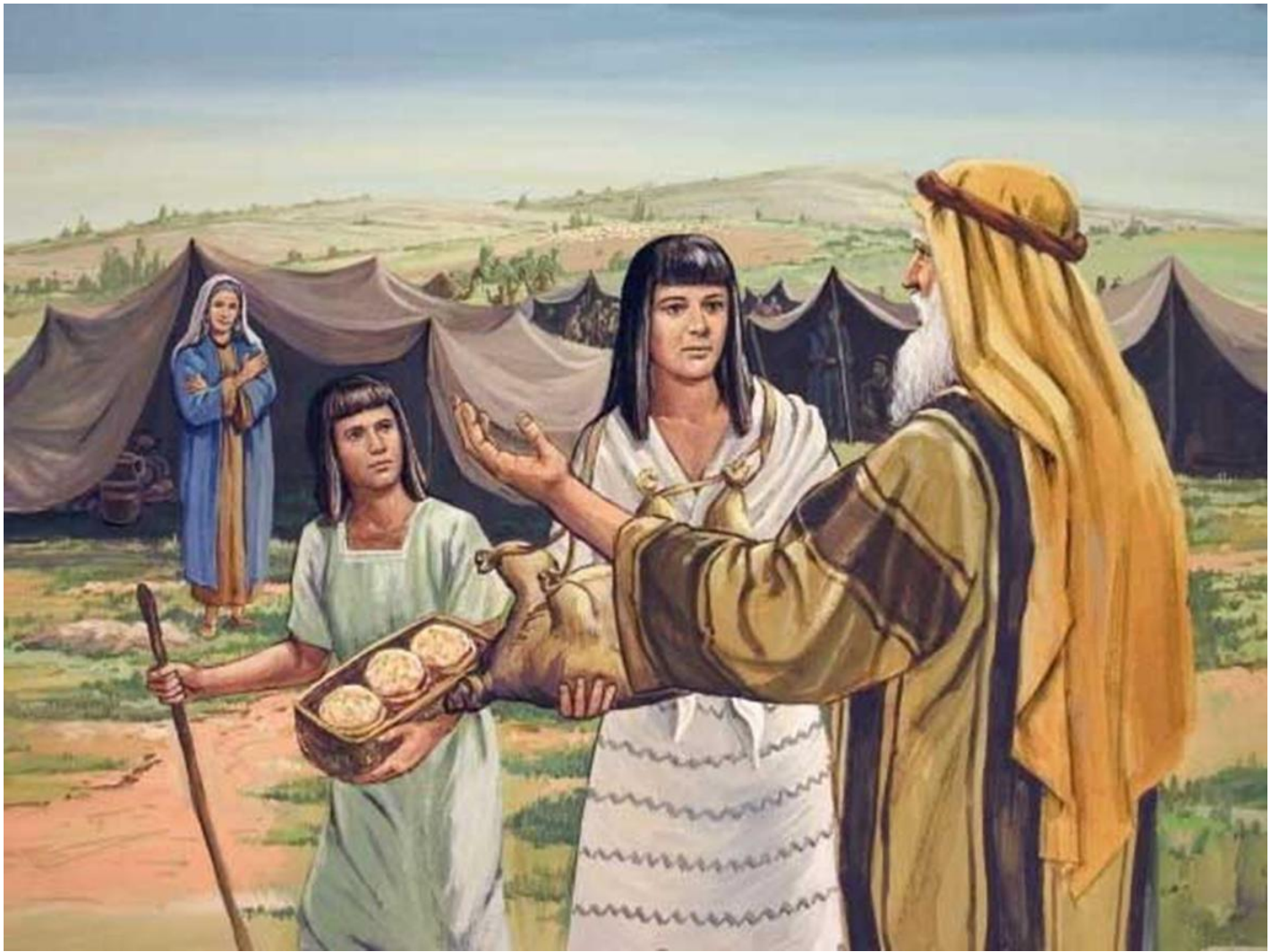
微信号: cclife2013gmail

這都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一約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乃是夏甲。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他是我們的母。(加4:24-26)



因為經上記著：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，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（加4:27-29）





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（加4:30-31）



# 加拉太書大綱

---
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

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我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。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  
(加5:1-3)



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我們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(加5:4-6)





你們向來跑得好，有誰攔阻你們，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這樣的勸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。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；但攪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。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什麼還受逼迫呢？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。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。  
(加5:7-12)



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你們要謹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(加5:13-1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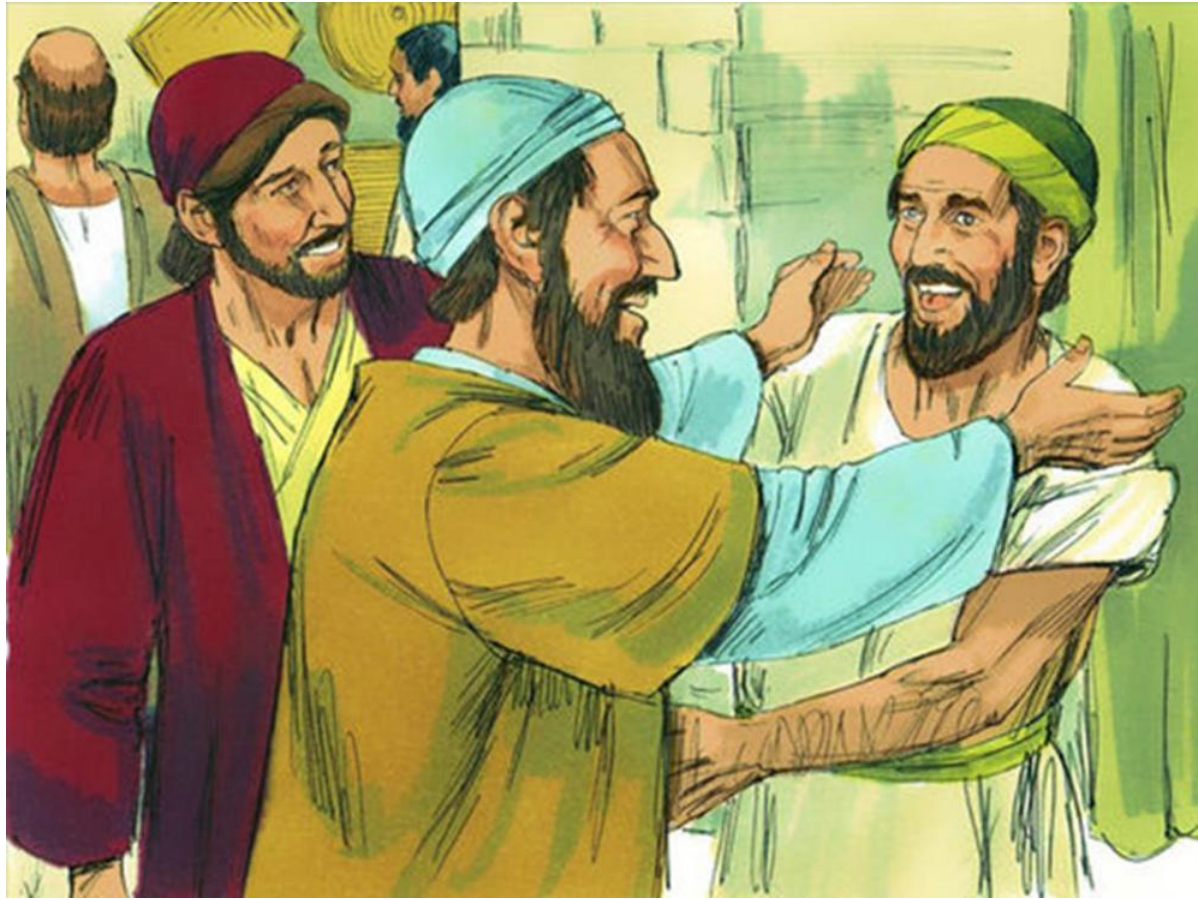


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（有古卷在此有：兇殺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（加5:19-21）





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  
(加5:22-26)



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(加6:1-5)





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所以，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(加6:6-10)



# 加拉太書大綱

---
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

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！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，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；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，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。（加6:11-13）



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（加6:14）





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而行的，願平安、憐憫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攪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弟兄們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。阿們！（加6:16-18）

# 參考資料

---

和合本聖經

台灣聖經公會授權

- 天國門徒訓練講義

- 免費聖經圖片

- 聖經簡報站

- 畫說聖經